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 TEL：(02)2889-2999

第一聯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徵求出席者或委託代理人者，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此致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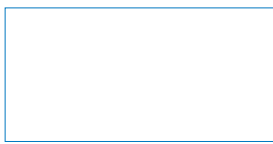
106-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469 捷必勝控股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06-1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9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填寫說明詳見右列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取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469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6年6月16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六、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 台灣銀行(12位)	009 彰化銀行(14位)	021 花旗(台灣)(14位)	809 凱基銀行(12位)
005 土地銀行(12位)	012 台北富邦(12位)	103 新光銀行(13位)	812 台新商銀(14位)
006 合作金庫(13位)	013 國泰世華(11位)	700 郵 匯 局(14位)	822 中國信託(13位)
007 第一銀行(11位)	016 高雄銀行(12位)	807 永豐銀行(14位)	
008 華南銀行(12位)	017 兆豐商銀(11位)	808 玉山銀行(13位)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第三聯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469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通訊處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留存印鑑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服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私募普通案內容說明：

-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在1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2.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10元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C.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當時市場情況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與特定人接洽情況決定之。
D.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 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
本公司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有助於未來業務拓展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達成效益：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公開募集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並伺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參與應募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B.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提高及預留資金靈活運用之空間，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3.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4. 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日及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兩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辦理公司公告申報。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5.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票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充說明事項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jpnelson.com.sg)。

第四聯

第五聯

委託書 (469)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2016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6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6-1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202廳(台北市徐州路2號2樓)，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本公司2016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3.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擬以資本公積發放配發，現金0.2元/每股。
三、有關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應說明事項請詳第四聯說明。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6年5月16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5月17日至106年6月13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政府憑證任一)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八、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